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仪征市公益性遗体接运服务

编号：JSZC-321081-BYGC-D2026-0009

甲方（采购人/买方）：仪征市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仪征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仪征市公益性遗体接运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5 履行地点：仪征市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综合单价金额为（大写）：壹仟陆佰零捌圆（1608元）人民币。

序号	1	2	3	4	5
	分项服务名称	服务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小计
1	真州镇、马集镇、新城镇、新集镇、青山镇和枣林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元/次	/	476
2	月塘镇、陈集镇、刘集镇（除古井外）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元/次	/	536
3	大仪镇、刘集镇古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元/次	/	596
综合单价（人民币：元）					1608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是属于甲方的财产。

4.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后续每 2 个月按照实际运输次数进行结算，已支付的 30%预付款优先冲抵各期结算费用，预付款抵扣完成后甲方按当期实际次数结算金额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与部门资产管理股）各执壹份。

甲方：仪征市民政局

地址：仪征市勤丰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3417662

乙方：仪征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真州东路 9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3413111

见证方：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